

---

江苏义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兴乐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弘卓业集团有  
限公司之间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义扬字[2017]第 001 号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



**江苏义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兴乐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  
**之间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义扬字[2017]第 001 号

致：兴乐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江苏义扬律师事务所接受兴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乐集团）委托，就兴乐集团与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卓业）之间相关事项，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兴乐集团保证已经提供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口头证言等，并保证其提供的该等材料 and 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

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兴乐集团及其股东或者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证明或类似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仅就兴乐集团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关注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基于上述情况和声明，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关于“该等内部审议程序”要求是否对交易对方有约束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兴乐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七条规定，重大投资决策权由股东会行使。与中弘卓业的合作谈判涉及金额、性质对兴乐集团而言应属重大，需由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会批准。

另经兴乐集团确认，在谈判过程中，双方均明确，合作项目关系重大，需要双方各自的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和批准。2016年10月19日，在《合作协议》最终文本未经兴乐集团法务审核，合作方式及内容未经兴乐集团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决策之前，因经办人员资本市场的经验不足，规范意识不强，竟然先将签署页交由中弘卓业保存，让其待兴乐集团和中弘卓业完成内部审批后，直接将该

签署页附于《合作协议》之后，以加快协议签署速度。兴乐集团发现内部员工工作失误后，及时告知中弘卓业并要求返还相关协议的签章页，但未获中弘卓业返还。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在交易双方均明知合作项目重大需要各自的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和批准的前提下，该等内部审议程序要求对交易对方有约束力。

## 二、交易对方应否将签署页视为兴乐集团对其提出的受让恒天海龙控制权的要约的有效承诺以及相应的法律依据

经兴乐集团确认，兴乐集团经办人员将签署页交给中弘卓业时，已经明确，先将签署页交由中弘卓业保存，待兴乐集团和中弘卓业完成内部审批后，中弘卓业方可将该签署页附于《合作协议》之后，使协议正式生效。尽管中弘卓业起草的《合作协议》版本中，有类似双方均已完成内部审批程序的用语或描述，但与事实并不相符。截至目前，兴乐集团和中弘卓业均未就《合作协议》完成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

同时，兴乐集团主要负责人向中弘卓业法定代表人等核实情况时，其法定代表人竟称，中弘卓业和兴乐集团谈判、签署《合作协议》以及后继诉讼，均非中弘卓业自身意愿，而是第三方，但其拒绝向兴乐集团透露进一步讯息。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合作协议》未履行交易双方各自的董事会及股东会决策程序，且中弘卓业法定代表人已表示，谈判、

签署《合作协议》以及后继诉讼均非中弘卓业本意，根据《民法通则》、《合同法》相关规定，签署页不应视为兴乐集团对其提出的受让恒天海龙控制权要约的有效承诺。

### 三、相关分歧对恒天海龙控制权的影响

经兴乐集团确认，兴乐集团经办人员将签署页交给中弘卓业后，兴乐集团即通知中弘卓业，表明该事项不构成承诺，尽管未获得中弘卓业返还，但中弘卓业已经知悉，且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双方均未行使和承担其在《合作协议》项下具有严格时效性要求的各项权利及义务，表明即使该协议成立生效，《合作协议》设定的合同目的对双方已无任何意义可言。

同时，根据中弘卓业起诉兴乐集团的相关诉讼材料，中弘卓业仅要求办理股权质押登记及赔偿损失，并未主张取得恒天海龙的实际控制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基于该案件而产生的双方分歧对兴乐集团对恒天海龙的控制权无实质性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义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兴乐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江苏义扬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